

清史編年

第二卷（康熙朝）上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

清史编年

第二卷
(康熙朝)
上

本卷主编 林铁钧 史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

清史编年

第二卷

(康熙朝)上

本卷主编 林铁钧 史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9 插页5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 476 000 册数: 1—3 500

ISBN 7-300-00253-6

K·25 定价: 6.00元

出版说明

《清史编年》，顾名思义，就是采用编年体裁，自清朝入关时起，对清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关系、对外关系以及人民群众的起义斗争、著名历史人物的活动和重大自然现象等方面，按时间顺序予以综合编纂的清代史料长编。

本书使用的史料，主要取材于清史各类官书，并参用档案、方志、文集、传记、谱牒、稗史等等。凡我们接触到的种类繁多的文献资料，几乎普遍存在着对历史事件记载详略不一，先后矛盾，年月日不一致，是非褒贬各异的状况，这就需要我们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根据历史事实的全部总和，从史实的联系去掌握历史发展的脉络，而不是罗列和抽取个别的片断的史实。对于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纳和鉴别，立足于既有的历史事实，去伪存真，删除繁芜，力求准确可靠。对于头绪众多的历史事件，坚持从历史发展的总进程中突出大事，用充实的史料反映其来龙去脉。对于重要而又记载分歧、一时难以判断的史料，则注明存异，以备查考。

《清史编年》全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第三研究室集体编写，按清代历朝分卷出版。第二卷（康熙朝）上、第三卷（康熙朝）下，由林铁钧、史松主编。其中康熙亲政及与鳌拜集团的斗争、康熙朝的政治制度、康熙晚年诸子之争的专题，由陈洪编写；郑氏集团与台湾、康熙统一台湾、康熙朝的文化

的专题，由胡又环编写；康熙朝对外关系、康熙朝的科技、康熙朝人民反抗斗争的专题，由罗远道编写；康熙帝六次南巡的专题由孙家骥、袁定中编写；康熙朝民族关系的专题由向晓编写；康熙朝经济的专题由曹月堂编写；康熙朝中俄交涉的专题，由徐滨编写。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对浩如烟海的清代文献史料搜集还很不完备，对史料的考订、研究尤其不够，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切期望史学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1986年3月

凡 例

一、《清史编年》所采用之文献史料，经考核查对，均注明出处。凡未注出处者，即引自清代历朝《实录》。

二、全书以清朝年号纪元，农历纪事，标明干支、公元，按年月日顺序逐条编撰，某些事件则集中归纳于一条或数条。

三、全书纪事以日期为基限，凡日之不能定者附于“是月”，月之不能定者附于“是春”、“是夏”等，春、夏又不能定者附于“是年”，年不能定者不记或作说明。

四、凡本书所用文献史料之来源、重要历史人物的简历、满文名称之汉译、说法迥异或存疑待考的重要史料以及充实正文的其他补充文献等，均酌情予以必要的注释。

五、为保存文献史料的完整及便于使用，本书较多地引用了原文。凡加引号者，除予以标点外，均保留原貌，不改一字。书中使用“谕”、“御”、“朕”、“敕”、“奏疏”、“得旨”等，乃沿用文献之术语。原文中对抗清力量 and 人民起义诬称“贼”、“寇”、“叛”、“逆”等词，已为读史者所熟知，一般未予改换。

六、全书以突出各朝县有深刻影响的大事为主，同时兼顾各个时期各个方面的历史事件。包括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之设置、沿革、裁并，重要官员之任免升调罢革及品级变更等；主要典章制度，如世爵、礼仪、官制、兵制、赋役、税收、科举、刑名、漕运、驿递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如圈地、逃人法、迁

海、垦荒、治河、开矿、鼓铸、贸易、水利、修路等，以及每年全国人丁户口、田亩、赋税、铸钱制钞等综合数字，均分别予以归纳汇集，按时间记述。

七、民族关系为清王朝建立和巩固对全国统治的重要内容。凡满汉关系，清廷对各少数民族的政策，以及政治、经济、文化之交往，包括册封、朝觐、入贡、规章制度和双方之军事行动等，都予以记述。立国之初，独立于清朝之国内其他政权，记其主要活动。

八、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凡规模较大、影响甚广者皆记。确知其性质者，如农民阶级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武装行动，一般称为“起义”、“农民起义军”。不能确知其性质者称“起事”。

九、清朝统治者（包括宗室皇族）之活动，凡皇帝之即位、逝世及其他重要活动，包括政令之发布（如诏书、上谕、朱批、敕文）、出巡、亲征、狩猎、庆典、后妃册封以及宗室内相互倾轧、继嗣斗争等，视其内容或详或略记之；凡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等之爵位封袭降夺，择其重要者记之。

十、重要之政治事件（包括重大案件）及军事行动，其影响大历时长者，则详记其始末。重要学者之主要活动、重大科技发明创造、重要学术著作之完成、重要官书之编定、重大自然现象和自然灾害等皆记。

十一、对外关系，凡使臣互相往来、贡赏、通商、交涉、订约、传教士来华以及抵御外国入侵活动等等，择其重要者记述。

十二、清历朝帝王，均书其年号，如顺治朝之福临称顺治帝，雍正朝之胤禛称雍正帝等；各地之南明政权，也记其年号，如南京之朱由崧称弘光帝，西南之朱由榔称永历帝等。

目 录

康熙元年	壬寅	公元1662年		(1)
康熙二年	癸卯	公元1663年		(13)
康熙三年	甲辰	公元1664年		(27)
康熙四年	乙巳	公元1665年		(43)
康熙五年	丙午	公元1666年		(59)
康熙六年	丁未	公元1667年		(71)
康熙七年	戊申	公元1668年		(87)
康熙八年	己酉	公元1669年		(101)
康熙九年	庚戌	公元1670年		(121)
康熙十年	辛亥	公元1671年		(135)
康熙十一年	壬子	公元1672年		(147)
康熙十二年	癸丑	公元1673年		(161)
康熙十三年	甲寅	公元1674年		(179)
康熙十四年	乙卯	公元1675年		(219)
康熙十五年	丙辰	公元1676年		(247)
康熙十六年	丁巳	公元1677年		(271)
康熙十七年	戊午	公元1678年		(295)
康熙十八年	己未	公元1679年		(323)
康熙十九年	庚申	公元1680年		(359)
康熙二十年	辛酉	公元1681年		(393)

康熙二十一年	壬戌	公元1682年		(417)
康熙二十二年	癸亥	公元1683年		(445)
康熙二十三年	甲子	公元1684年		(479)
康熙二十四年	乙丑	公元1685年		(501)
康熙二十五年	丙寅	公元1686年		(521)
康熙二十六年	丁卯	公元1687年		(541)
康熙二十七年	戊辰	公元1688年		(557)
康熙二十八年	己巳	公元1689年		(579)

康熙元年 壬寅 公元1662年

正月初一日乙亥（2月18日）

元旦。因顺治帝之丧，清廷免行庆贺礼。

十九日癸巳（3月8日）

准刑部题，凡官吏审实赃银内有短少民间者，追还原主。凡诈骗逼勒之赃银，如被害人自行首告，则还给原主；如非自行首告，经督抚科道参发者，概追入官。

二十五日己亥（3月14日）

江宁巡抚朱国治因“借口已报丁艰^①，不俟交代，委弃职掌，遽行离任”，被革职。

二月初七日辛亥（3月26日）

甄别督抚：郎廷佐、朱之锡、张长庚、李率泰、赵廷臣、李国英、王登联、白秉贞、刘秉政、佟凤彩、袁懋功等皆留任。赵国祚解任。彭有义休致^②。苏弘祖以原官致仕^③。张璠降一级调用。

① 丁艰，也谓丁忧。旧称遭父母之丧。

② 休致，指官员退休。对年老不胜任官吏往往予以“原品休致”，若加较严厉之处分，则称“勒令休致”。

③ 致仕，旧谓交还官职，即辞官。

本日，命内大臣、理藩院尚书博罗色冷、侍郎绰克托前往参加科尔沁等蒙古四十七旗会盟。

十二日丙辰（3月31日）

因翰林院已裁并内三院，命裁其侍讲学士及侍讲。内三院各增设侍读学士二员，侍读二员。定侍读学士为正四品，侍读为正五品。

二十六日庚午（4月14日）

得平西大将军平西王吴三桂、定西将军内大臣公爱星阿进兵缅甸擒南明永历帝朱由榔之捷报，传旨嘉奖。

是月，郑成功部将陈霸于南澳率部降清^①。

三月初二日乙亥（4月19日）

从兵部议，以后推升官员，不论缺欠多寡，将福建、广东、云南投诚官分用一半，俟用完时仍按例行。

初八日辛巳（4月25日）

旧例武职官叙功至左都督后仍应加级者，授官保銜，命改照满洲例，授以世职。

十二日乙酉（4月29日）

清廷以朱由榔就擒、南明王朝覆灭告祭顺治帝。又遣官告祭天地、太庙、社稷、福陵、昭陵。康熙帝于太和殿受文武官朝贺。颁诏全国云：“念永历既获，大勋克集，士卒免征戍之苦，

^① 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二〇。

兆姓省輓輸之勞，疆圉从此莫安，閭閻获宁于止，是用诏告天下，以慰群情。”

二十六日己亥（5月13日）

遣郎中岳诺惠等六员分往浙江、福建、广东三省安辑投诚官民。

四月初一日甲辰（5月18日）

准凤阳巡抚林起龙疏请，因迁海，居民田地既已抛弃，应予豁免赋税钱粮。

初八日辛亥（5月25日）

从吏部议，总督加兵部衔，巡抚加工部衔。

十四日丁巳（5月31日）

四川总督李国英疏报，故明石泉王朱奉觐纠众攻占叙州、马湖二府，经提督郑蛟麟调兵进剿，擒朱奉觐，收复二府。

五月初八日庚辰（6月23日）

郑成功（1624—1662）病逝于台湾^①，终年三十九岁。自顺治二年（1646）起兵，抗清十六年，驱逐荷兰殖民者，使台湾回归祖国。时其长子郑经尚驻厦门，十三日台中诸镇将议以成功弟郑袭护理招讨大将军印。郑袭亲信蔡云等假成功遗言，拥郑袭继位，出告四方为东都主，并分兵拒郑经。十四日计音至厦门，户官

① 据《小腆纪年附考》等载：郑经在厦门与其弟之乳母通奸生子，郑成功闻讯，命金、厦诸将杀经及经母董氏。诸将以成功正在病中，不从。成功既怒且恨，病加剧而逝。

郑泰、兵官洪旭、工官冯澄世及提督黄廷、参军蔡鸣雷等即请郑经于厦门嗣立，称世藩，即延平王位，发丧，至是郑氏集团矛盾激化。^①

十一日癸未（6月26日）

康熙帝因平西王吴三桂擒获南明永历帝，“逆孽荡平，功莫大焉”，命晋封为亲王。六月三十日册封。

二十一日癸巳（7月6日）

谕吏部，今后京察考满^②，俱著堂官注定考语，日后升转，称职者以此为据依次升转。

二十三日乙未（7月8日）

吏科给事中严沅疏言完善官吏考核列档制度：“在京三品以上及督抚等官自陈，宜将任内何事加级，何时记录，何事曾经镌罚，何日曾被纠弹，何项应罚而蒙恩宽宥，一一开列，以明悉无遗为准。不宜侈张勤劳任事之浮词，以混干澄叙官方之大典。”下部议行。

二十八日庚子（7月13日）

靖东将军、都统济世哈剿平山东于七起义军后返京。

是月，被逐出台湾的荷兰殖民者，趁郑成功病故，亟谋卷土重来。荷印总督命商务专员博尔特为提督，率舰队（包括夹板船十二艘，兵一二八四名，载炮一三九门）从巴达维亚（今雅加

① 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卷二。江日升：《台湾外记》卷五。

② 京察考满，即对在京部院堂官政绩之考查制度。顺治九年行京察，每六年举行一次。顺治十二年定考满，每三年举行一次。时京察与考满之典并行。康熙元年下半年停京察大计，专用考满。康熙六年遂复行京察。考语

达）启程来华^③。

六月初一日壬寅（7月15日）

从吏部议，各省办事，除奉旨急限外，其余一切部院文移、督抚批发军民告理事情，每一衙门不得超过二十日之限，有难结者必申请明白，否则纠参治罪。

十九日庚申（8月2日）

谕吏部、都察院：“其京察大计应行停止，内外大小官员俱著三年考满。考满之时，在外责成该督抚，在内责成各衙门堂官，矢公矢慎，开注事迹考语移送部院，严加考察，分别去留，以昭劝惩。”

二十四日乙丑（8月7日）

设浙江水师提督，辖总兵官二员，驻定海。设福建水师提督，辖总兵官二员，分驻海澄、闽安、同安三城。

二十七日戊辰（8月10日）

李定国自四月即率众沿九龙江南下车里（今景洪县）之猛腊，谋再图恢复，无奈瘴疠猖獗，人马病死日多，部队大量减员，李定国也染病不起。不久闻永历帝凶讯，病加重，乃于本日逝世，终年四十三岁。临终遗言曰：“宁死荒外，毋降也。”^④

即对官员政绩之评语。

③ 约翰·E.小韦尔斯：《胡椒、枪炮及敌对双方之谈判——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国1662—1681》，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

④ 刘健：《庭闻录》卷三。邵廷采：《西南纪事》。叶梦珠：《续绥寇纪略》卷四。

七月十四日乙酉（8月27日）

定三年考察之制。凡三年考满，满汉三品衙门堂官以上及督抚，俱各自陈。其余官员立五等考语：一等称职者加一级，二等称职者纪录一次，办事平常者留任，不及者降一级调用，不称职者革职。如注考语官徇情不公，或明知属员俸满不考，或地方盗案钱粮未清冒称考满，或各官历俸已满规避不考者，部院、督抚及本官，一并治罪。九月间又改为一等称职者纪录一次，二等者另议给赏。

十五日丙戌（8月28日）

规定各省武职官员照文职例，除大贪大恶不时纠参外，两年岁终由总督、提督会同举劾一次。

二十七日戊戌（9月9日）

升同安总兵官施琅为福建水师提督。

是月，康熙帝命四川、陕西、湖广三省会剿西山大顺军^①。

是月，荷兰舰队至闽江口，船上竖有支援大清国字样旗帜。博尔特遣人欲见耿继茂、李率泰，提出愿作先锋，首攻金、厦二岛，然后清军助其夺回台湾。致书称：“我们对郑军以及一切清

^①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一八。按：西山为川湖陕交界处之广大山区。当时，刘体纯部驻巫山之老木札；郝摇旗部驻大昌；马腾云、宣天保部驻竹山、房县；李来亨部驻茅麓山。清廷从四川、湖广两省总督之请，发陕西、四川、湖广、河南官兵十万，分路会剿。发湖广、河南民夫二十万转输粮饷（《湖北通志》卷九）。

廷的敌人作战，有万全的准备，惟应以自由贸易和恢复台湾为条件。”九月间，耿继茂等自漳州回省城，接见博尔特。当时清廷正派员招抚郑经，未从荷兰之议。荷兰舰队竟单独行动，以海盗方式袭击郑经部船只无效，次年春即返回巴达维亚^①。

八月初六日丙午（9月17日）

户部：漕运官兵“多有夹带私贩货物，隐藏犯法人口；倚恃势力行凶害人；借名阻碍河道、殴打平人；托言搜寻失物，抢劫民船，且有盗卖漕粮，中途故致船坏，以图贻累地方。种种奸恶，难以枚举，犯法病民，莫此为甚”。今后“督漕各官并该地方官一有见闻即行参奏，务将官丁严提，治以重罪”。

二十一日辛酉（10月2日）

因汉军外官革职解任不回旗者颇多，准吏部题，规定除任内尚有钱粮未清、或案件未结仍待议结后起行外，其余必须立即回旗。如有迟延不迅速归旗者，交刑部从重治罪。

三十日庚午（10月11日）

康熙帝尊祖母博尔济吉特氏为太皇太后，尊嫡母博尔济吉特氏、生母佟佳氏皆为皇太后。十月初三日举行上尊号仪式。十月初四日颁诏全国，“恩款”五条。

是月，靖南王耿继茂、福建总督李率泰遣官至厦门，令郑经先送还所陷州县印信，然后为之奏请，将投诚官员依例补用。时郑经急欲平定内乱，遂与郑泰、洪旭、黄廷等密议曰：“东宁

^① 《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耿继茂题为约期夹击厦门事本》、《礼部尚书沙澄题报荷兰国夹板船抵闽助攻事本》、《耿继茂等题报荷兰船助攻出力并窥伺台湾事本》。

(台湾)初辟,先王陡尔仙逝,兹又遭肖(拱宸)、黄(昭)二贼构衅于内。藩院闻信,频频遣员招抚。顺之,有负先王宿志;逆之,则指日加兵。内外受困,岂不危哉!不如暂借招抚为由,苟延岁月,俟余整旅东平,再作区处。”洪旭曰:“阳和阴违,俟靖内患,再作筹画。”遂差杨来嘉、吴荫为使,将所得各州县学印共十五颗,入漳州报命,一面乘机举兵平乱^①。

九月十六日丙戌(10月27日)

喀尔喀蒙古车臣汗遣员至京进九白年贡^②,宴赏如例。

二十四日甲午(11月4日)

准工部题,规定修筑黄河堤岸,如一年内冲决者,参处修筑之官,过一年则参处防守之官。修筑运河堤岸,三年内冲决者参处修筑之官,过三年则参处防守之官。如限内修筑官已去,防守官不行料理致有冲决者,一并参处。

十月初四日甲辰(11月14日)

琉球国曾遣使来请敕封,朝廷于顺治十一年下册封诏书,但因海上有事,敕封使未能成行,琉球国使滞留于闽八年,一行六十人,先后死亡四十余。本日有旨:“琉球使臣前来年久,殊为可悯,其赏赉著比前加一倍,以彼国贵重之物给与。”次年,敕

① 江日升:《台湾外记》卷五。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卷二。又据夏琳:《闽海纪要》,耿、李于是年六月即遣中军王明(或曰王继明)、李有功持书入厦门招抚,郑经清照朝鲜例,复书,耿、李不报。

② 喀尔喀蒙古,元太祖后裔住地,因处漠北,故谓之外蒙古,分四部,为扎萨克图汗、土谢图汗、车臣汗、赛音诺颜。“九白年贡”,崇德三年定,每年进白驼一、白马八,谓“九白之贡”。